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9·第四号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纪要	3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4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6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全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7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一）	8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二）	9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三）	10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11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副主任王祝远、田新华、邝庆林、张满德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共 29 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李兆南；区政协副主席杨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张登奉；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苟明刚；区纪委监委、区监委委员、区纠风办主任潘敏；不是组成人员的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工作办事机构负责人；区政府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彭清华同志在全国人大执法检查组同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和部分人大代表座谈会上的表态讲话精神，审议了人事任免案，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七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本次会议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

区人民法院院长张艳秋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区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今天的会议接受了张艳秋的辞职申请。任命余义涛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并决定由余义涛代理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这里，我提几点工作希望。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持“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区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要按照“六讲六新”要求，忠诚履职，坚决执行好区委的决策部署。二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助推朝天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效的司法服务和有力的司法保障。区法院要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定实施“123456”执政兴区总体思路，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作为区法院的“新班长”，要尽快熟知朝天的基本情况、区委系列全会的决策部署，紧扣区委区政府全年的工作重点，科学谋划推进本系统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方法，力争让朝天法院的工作在区内和本系统作表率、当楷模、走前列。三要树牢法治思维，积极推动法治朝天建设。法院作为法治朝天建设的重要力量，必须坚定不移地作法治建设的实践者、推进者和保障者。要依法打击各类犯罪，特别是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危害群众人身权益的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推进社会依法治理；要依托审判工作，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继续加强

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有效衔接，不断凝聚矛盾纠纷化解的整体合力；要进一步深化执行改革，强化执行力度，确保按计划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同时，要做好法院迁建项目实施、智慧法院建设、基层法庭建设、法院队伍建设等自身建设工作。四要增强宪法意识，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法院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是宪法和法律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要进一步健全接受监督的工作机制，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专项调查等监督工作，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强化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机制；要健全联络机制，安排专门机构、专职人员，加强与监察司法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办事机构的沟通联系，确保工作衔接顺畅；要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观法院建设、旁听案件审理、参加重要会议、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定期走访人大代表。要进一步拓宽司法公开的渠道，加大执法透明力度，以充分的公开促进公平正义。五要严于律己，始终保持清正廉洁。要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作风建设的各项规定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各项要求，清清白白做人，踏踏实实做事。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切实落实好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重团结、严纪律、精业务、强作风、高效率的干部队伍，树立好朝天的良好形象。

本次会议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人民政府调整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实施限额管理，符合新《预算法》有关规定，有利于规范举债行为，有利于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区人民政府要规范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政府债务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支出或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并分类纳入财政预算。要完善债务偿还机制，提前制订还款计划，积极落实偿债资金来源，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要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对债务规模和偿债能力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19 年 5 月 14 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提请审议批准调整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及说明，经审议，同意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提出的《关于对调整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初审意见》。决定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35948 万元。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全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批准我区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4429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10425 万元，专项债务 33865 万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川府发〔2015〕3 号）有关规定及要求，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与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之和。2016 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20098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79256 万元，专项债务 21725 万元），在 2015 年政府债务限额 17723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55514 万元，专项债务 21725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了当年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新增一般债券 15400 万元和易地扶贫搬迁在建项目融资额度 8342 万元（一般债务）。由于原易地扶贫搬迁在建项目融资（一般债务）已于 2018 年收归省财政厅，因此，省财政厅 2018 年核减我区易地扶贫搬迁一般债务限额 8342 万元。调减后，我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359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02083 万元，专项债务 33865 万元）。

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12 日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一）

2019年5月14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职报告，决定接受：

张艳秋辞去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二）

2019年5月14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命：

余义涛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并决定由其代理院长职务。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三）

2019年5月14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免去：

韩家宇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徐 宾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张运斌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张兆伟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王祝远 田新华 邝庆林 张满德

委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 兴 王家广 仇 雷 卢永泰

白 玉 吕 波 阳绪明 李天润

李洪武 李锦萍(女) 向 阳 杨奉明

杨 波(女) 杨筱芳(女) 张 华 易铭君

周明青 周泽军 淡晓莉(女) 党小丽(女)

陈国荣 敬 伟 粟舜成 解国斌

请 假 余长均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9年第4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9年6月

（共印20份）